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美国默沙东公司签署 HPV 疫苗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美国默沙东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起开展市场推广合作，负责美国默沙东公司疫苗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的销售。自双方合作以来，均能较好履行合同义务，协议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进展顺利，双方合作关系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签署 HPV 疫苗相关协议，是双方结合疫苗上市进展等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的结果，若正常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与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

告《关于与美国默沙东公司签署 HPV 疫苗相关协议的公告》（2018-103 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